

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政風室

連絡人：政風室主任洪茂盛

連絡電話：049-2242590#1217 編號：110-016

本院辦理國民法官法新制暨廉政宣導活動新聞稿

本院為推廣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上路之「國民法官法」新制，受南投縣政府邀請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講授「國民法官新制」。是日，由黃院長俊明親自帶領講座羅法官子俞及行政團隊等人出席。因林縣長另有公務不克出席，由洪秘書長瑞智代表出席致詞，期許藉此「國民法官新制介紹」活動，深化縣府同仁法治觀念及認識本國司法改革新制即「國民法官法」，並冀望現場約 80 名縣府同仁成為種子教官，宣導法治觀念及國民法官新制；後由本院黃院長致詞，表示「國民法官新制」，係司法訴訟程序重大改革。期盼南投縣政府同仁能認識新制，能積極參與「國民法官新制」法庭模擬活動，並期許能成為「國民法官新制」推動後盾。

活動初始由本院刑事庭羅法官子俞講授「國民法官法」新制，透過生動活潑簡報、深入簡出之介紹，並佐以羅法官自身辦案經驗，使在場參與縣府同仁就國民法官之資格、選任方式、國民法官審理案件之類型、國民法官之權利、義務及相關內涵，國民法官新制與現行刑

事訴訟法設計、法律原則之異同，均獲相當程度瞭解。

繼之，由本院訴訟輔導科以「認識法院」等法治教育活動簡報，藉此與南投縣政府同仁分享及增進對法院組織的認識、實務運作、訴訟程序的了解。

最後，由本院政風室壓軸，接續辦理「廉政宣導」，製以精美簡報介紹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」與「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」之異同，並舉破壞司法信譽之司法黃牛實務案例與在場同仁分享，期間並利用有獎徵答活動增加南投縣政府同仁對廉政宣導之參與度。